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湘财企〔2022〕10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工信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院校：

《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
政策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若干财政支持政策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依照《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现制定如下财政支持政策：

一、整体目标

聚焦先进制造业“3+3+2”产业领域，以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和培育优质财源为目标，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湖南制造整体发展水平。力争到2024年，先进制造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要素集聚融合更加明显，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先进制造业税收占全省税收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具体措施

（一）加快提质升级

1. 支持先进制造业稳定有效投资。加快构建多点支撑发展格局，不断培育新增长点。每年推动建设一批技术领先、效益明显、带动作用强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不含土地成本），且开工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或不低于8亿元的项目，对项目新增贷款按照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继续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政策，推动企业持续加大技改投资。

2.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赋能。鼓励制造业企业运用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加快数字化赋能，推动传统制造模式向数字化升级。根据数字技术在制造业重点行业融合应用情况，每年支持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和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3. 支持制造业智能化升级。鼓励制造业企业在数字化、网络化基础上加快实现智能化，推动生产方式根本性变革，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先进生产模式。每年按轻重缓急分行业支持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每个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4. 支持制造业碳减排。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开展绿色化改造等方式持续降低碳排放，促进全省加快实现碳达峰，迈向碳中和。对绿色化转型成效显著，年度碳减排 6%以上，且减排量达到 2000 吨的，每年分行业评选一批碳减排标杆企业，面向全省推广经验，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5. 支持消费品“三品”升级。鼓励食品、医药、轻工等消费品产业创优争先，支持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服务提质、品牌增效等方式提高消费品供给水平，打造一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时代经典产品。每年评选一批消费品工业“三品”（增品种、

提品质、创品牌)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二) 发展服务型制造

6. 支持优秀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领域解决方案供应商,鼓励供应商为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优秀解决方案,促进先进生产方式推广普及。每年对上一年度推广工作进行评比,对综合排名靠前的数字化转型供应商、智能制造供应商、绿色制造供应商,每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7. 支持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支持打造一批制造业领域基础性检验、测试、适配验证等平台,促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创新效益。对新建成投入运行的平台,根据平台技术水平和对外提供服务情况,按不超过平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资格认定的平台,额外给予500万元奖励。特别重大的平台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8. 支持工业设计。发挥工业设计在产业升级中的加速器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对外提供服务的工业设计平台。根据对制造业提供服务的情况,每年支持一批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每家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定期举办“潇湘杯”工业设计大赛,培育工业设计良好生态,促进软制造发展。

(三) 提升要素保障

9. 加快制造业人才培养。鼓励省内院校根据制造业发展需

要设立相关专业，或与制造业企业合作办学，形成“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每年评选一批“产教融合”成效突出学校和企业，每个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每年发布制造业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对省内高校、职业院校开设目录内相关专业，结合招生计划等情况，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10. 实施优秀人才激励。鼓励各类人才立足岗位发挥价值，为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做出贡献。每年评选一批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提升、供应链优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授予“湖湘制造先锋”称号，视贡献程度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11. 实施企业家奖励。鼓励省内优秀企业家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对获评“全国优秀企业家”“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的制造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获评后两年内所在企业主体税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增长超过 10% 的年份，给予国家级优秀企业家 50 万元奖励，给予省级优秀企业家 20 万元奖励。

12. 引导股权投资。统筹资金对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注资，在做实做活的基础上，做大做强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母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省市县各级基金通过互相参股、联合投资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产业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创新试点工作，对在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等专板挂牌的企

业每家给予 15 万元补助。

13.优化信贷供给。推动“潇湘财银贷”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政策试点扩面提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增量，探索实施制造业动产抵（质）押融资改革试点和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湘企融”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挖掘整合信息、聚集融合资源，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信贷风险。支持市县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支持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制造业企业和项目，多渠道加大制造业资金投放。

（四）促进开放发展

14. 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制造业企业在技术、产能、人才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带动技术、装备、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支持以并购、重组等形式与产业链上下游重要关键节点企业开展合作，对重大并购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15. 支持优质资源“引进来”。利用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机遇，积极主动承接央企总部，提供系列支持保障措施。鼓励通过飞地经济等方式深化与省外制造业企业合作，加强优势资源互补。对省外制造业优势特色企业总部、核心子公司、重要平台落户湖南，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大力支持。争取国家对湖南制造业更大支持，对制造业领域国家级重要平台、国家级重大产业交流活动落地湖南，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大力支持。

（五）健全激励机制

16. 实施百强企业奖励。鼓励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每年发布“湖南制造业 100 强企业”榜单，从榜单发布的第二年起，对新晋榜单且营业收入、经济贡献增幅均超过 10%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17. 骨干税源企业培育奖励。将地方引进培育的产业链“链主”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情况，作为产业发展相关指标列入市州绩效考核和真抓实干督查范围，对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地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市县招引总部机构、重大产业项目落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三、其他事项

（一）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政策的统筹推进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负责政策具体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推进有关工作开展。

（二）本政策与其他已有政策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支持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支持。所需资金由制造强省专项等资金统筹解决。

本政策实施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